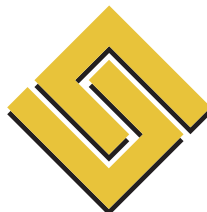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05港元。

假設最多559,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25,855,247股股份約15.4%；及(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85,055,247股股份約13.4%。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之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新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0.75%。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559,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25,855,247股股份約15.4%；及(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85,055,247股股份約13.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配售股份獲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9.8%；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18.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局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59,300,049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即告廢止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均將解除。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2)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股份於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為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4) 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乃根據上文第(1)至(4)段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廢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下列者除外：

- (a)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之責任。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探礦、提供員工暫調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誠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雄厚資金實力，改善現金流狀況，以備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7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之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0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能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毅文先生(附註1)	744,924,400	20.54	744,924,400	17.80
吳國柱先生(附註2)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股東				
現有股東	2,880,458,347	79.45	2,880,458,347	68.83
承配人	—	0.00	559,200,000	13.36
總計	<u>3,625,855,247</u>	<u>100.00</u>	<u>4,185,055,247</u>	<u>100.00</u>

附註：

1. 梁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所持有之744,924,400股股份中，其中1,474,400股股份乃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其或代表其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由其或代表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59,2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於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